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冯晓、何美云

2018年6月12日